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聯絡人：詹乃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72-5333#210

傳真：02-2773-5633

電子信箱：cny210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3831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之相關重要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30142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包括：

（一）推薦報名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由前20%以內改為前30%以內；

（二）各高級職業學校可推薦符合推薦報名資格考生人數由現行至多8名增加為至多10名；

（三）原公告排名比序項目之第6比序新增「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（含專題組及創意組）」，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103年度（含）以後之年度；

（四）自104學年度起，不另寄發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



詢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，考生如未上網查詢，而致錄取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將於103年11月12日10:00後，詳細公告第6比序及第7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，考生須於報名時，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點選登錄持有項目，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查，其他未在採計正面表列項目之資料不須繳交亦無須寄出。

四、另有關各高級職業學校校內甄選規則及機制，請各校務必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，以杜決爭議。

五、若 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夜間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請自行轉知，本會不另外發文通知。

正本：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試務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教師兼註冊組長 張薰云
103/11/06 16:50:37

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
103/11/06 16:51:41

如擬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校長 胡冠璋
103/11/06 17:03:18

NUAN1112 內部資料